

附表4.4

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

第 頁 / 共 頁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人 名稱 | 股份有限公司 | | |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| % |
| 實收資本額 【A】 | | 計算 基準日 | 年 月 日 | 外資總持 股比例 | |

| 編號 | | 01 | 02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---|
| 直接 投資 部分 | 股東名稱 | | | |
| | 股東統一編號 (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) | | | |
| | 股東持股金額【B】 | | | |
| | 股東持股比例【C】 $C=B/A \times 100\%$ | | | |
| 間接 投資 部分 |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【D】 | | | |
| |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 股東之持股金額【E】 | | | |
| |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【F】 $F=E/D \times 100\%$ | | | |
| |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 股份比例【G】 $G=C \times F \times 100\%$ | | | |
| 比例 |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(直接投資【C】 或間接投資【G】) | | | |

- 備註：1. 所稱「外國人」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。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，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；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。
2.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股東編起，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（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，以備查核），兩者皆須依持股比例由大至小填列，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（如公司執照影本等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簿（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、持股數、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）。
3. 申請人之外國股東持股比例，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，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。
4.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（C）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（F），所得之比例（G）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。
5.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，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，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。
6.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。
7.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（元）計，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。